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130,471,62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5,682,017.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2,803,069,928.6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民	肖明华
电话	0535-3031588	0535-3031588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电子信箱	lmli@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151,844,292.90	323,009,018,441.98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96,224,902.63	108,305,459,478.31	4.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315,863,794.85	90,901,436,922.57	31.26
利润总额	13,967,551,400.88	7,528,444,059.02	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2,963,544.81	6,122,729,612.96	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6,293,596.48	6,244,469,681.36	5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4,141,040.70	10,528,103,970.83	1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6.24	增加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	1.95	6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1	1.95	64.6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5	677,764,654		无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5	330,379,594		质押	36,000,000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301,808,357		质押	4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74	179,775,053		无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09	96,622,341		质押	58,4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04	32,500,000		无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未知	0.80	24,959,527		无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未知	0.80	24,944,842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未知	0.70	22,000,00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19,257,64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丰集团、中诚投资、中凯信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1	102483117	2024-07-18	2029-07-22	1,400,000,000.00	2.3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2(科创票据)	102483567	2024-08-15	2029-08-19	1,000,000,000.00	2.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3	102484154	2024-09-18	2029-09-20	1,000,000,000.00	2.2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万华化学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780	2025-04-21	2028-04-21	700,000,000.00	1.9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2(科创债)	102582072	2025-05-12	2028-05-12	400,000,000.00	1.9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4(科创债)	102582123	2025-05-22	2028-05-23	600,000,000.00	1.8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5(科创债)	102582304	2025-06-06	2028-06-06	1,200,000,000.00	1.8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6(科创债)	102582405	2025-06-12	2028-06-13	1,200,000,000.00	1.8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6万华化学SCP002(科创债)	012680480	2026-02-25	2026-08-25	500,000,000.00	1.6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6万华化学MTN003(科创债)	102680754	2026-03-09	2029-03-10	650,000,000.00	1.8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6万华化学CP001	042680121	2026-03-24	2026-12-21	700,000,000.00	1.5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6万华化学GN005(科创债)	132680031	2026-03-25	2029-03-26	1,800,000,000.00	1.7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495,659万元,石化系列产品和贸易实现销售收入4,773,756万元,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54,770万元。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聚氨酯系列	340	326
石化系列	370	339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163	148

注:以上销量为各系列产品产量对应的销售量,包含产品系列之间的内部使用量。销售收入包含贸易收入以及产品系列之间内部使用产生的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 聚氨酯系列产品

2026年上半年聚氨酯系列产品整体价格呈先涨后跌的走势。

纯MDI产品:上半年终端消费整体平稳,出口订单波动较大,上半年市场均价在21,600元/吨左右。聚合MDI产品:冰冷行业出口超预期,国内建筑市场小幅增长,上半年市场均价在16,500元/吨左右。TDI产品:上半年受家居行业及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影响,市场均价在16,300元/吨左右。软泡聚醚产品:上半年家居行业外贸相对稳定,汽车行业出口增长,上半年市场均价在9,900元/吨左右。

2. 石化系列产品

2026年上半年大部分石化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改善,综合来看,山东丙烯价格7,94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8.40%;山东正丁醇价格7,033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6.27%;山东丙烯酸价格8,158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4.69%;山东丙烯酸丁酯价格9,136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4.52%;NPG华东加氢价格8,123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3.42%;山东MTBE价格5,931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7.84%;华东苯乙烯均价8,888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0.65%;华东LLDPE膜级价格7,825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0.57%;华东乙烯法PVC价格5,452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6.1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1. 纯苯

2026年上半年,纯苯均价8,282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21.99%。

2. 煤炭

2026年上半年,5000大卡动力煤均价68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4.50%。

3. 丙烷、丁烷、乙烷、石脑油

2026 年上半年,丙烷CP均价646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5.56%;丁烷CP 均价670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 12.79%;乙烷MB均价166 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2.79%;石脑油 MOP均价807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30.71%。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130,471,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1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2,535,682,017.0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2,803,069,928.61 元结转以后分配。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2号)。

(三)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561,265,304.6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62,963,544.81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97,558,678,275.75元,并派发上年度现金红利3,913,089,532.50元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708,552,288.06元。

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454,478,987.9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3,797,362,490.20元,并扣减2025年度利润分配3,913,089,532.50元,本报告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338,751,945.67元。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130,471,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1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2,535,682,017.0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2,803,069,928.61 元结转以后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2024年-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通过后续利润分配以保证2026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汽配	6031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改	
电话	1775735610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电子信箱	zqb@sasa.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7,653,168.21	2,813,922,146.22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8,084,570.12	2,137,318,899.16	-1.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9,075,706.28	1,065,166,910.58	2.24
利润总额	75,409,402.44	98,897,176.25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68,643.03	83,476,615.50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85,691.66	93,019,519.40	-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707.55	69,444,972.77	-4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97	减少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8	111,917,496	111,917,496	无	
格洛利國際公司	境外法人	12.81	43,222,264	0	质押	7,680,000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27,374,374	0	无	
上海沃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8,040,529	0	无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7,243,506	7,243,506	无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636,800	0	无	
张雅婷	境内自然人	0.81	2,724,300	0	无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072,270	0	无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60	2,035,000	0	无	
陈彩娃	境内自然人	0.36	1,2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格洛利國際公司与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8.71万元,扣除13,436.7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秉持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专款专用的基本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中,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存在实际困难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项税费均通过统一银行账户批量支付或银行托收,募投项目对应部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存在实际困难。

(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无法通过网银付款,专户资金支出需线下银行柜面办理,小额频繁的支付存在实际困难。

(三)公司的材料、外包服务、水电煤服务等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四)境外购置设备等费用因涉及外汇、税收等情形通过专户直接支付存在实际困难。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对于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存在实际困难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并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立明细台账,统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代码:603107　　公司简称:上海汽配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7	上海汽配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10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邮编:201204

电话:17757356107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